

证券代码：874595

证券简称：中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就其举行了专门会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总经理朱怀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副总经理杨建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

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财务总监袁高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秘书金伟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荣武、赵建青、王茂祺

2025年7月11日